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顺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乌什县阿合雅镇吐曼村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什县阿合雅镇吐曼村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公路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顺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7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27.5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汪文权

企业名称：新疆顺泰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03 月 25 日